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k9o48		
建设项目名称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7HWCTY5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永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永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永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集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050957898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林波	07351123507110358	BH0130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林波	结论	BH013019	
朱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05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130302-89-01-6189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杨	联系方式	13633350006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卸粮口村西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42 分 45.177 秒 纬度：39 度 57 分 3.4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改备[2022]2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2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无规划，本项目租用卸粮口村原养鸡场，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选址意见（见附件），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已由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备案文件（海发改备[2022]25号）。</p> <p>(2) 三线一单</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分析见表1-1，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见表1-2。</p>			
	<p>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海港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42.64km ² ，占全区陆域国土面积的20.48%，占秦皇岛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83%。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板厂峪风景名胜区。海港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西部、北部及东部，中部也有零星分布。本项目位于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地下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废物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电、天然气等均依托市政，供应有保障，用水已取得取水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所列		
<p>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 13030220069），项目与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相符性</p>				
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判

单元 准入 要求	类型			定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VOCs，不排放废水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 / 辐射固化 / 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2.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 3.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 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4.涂料制造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具备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源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依托秦皇岛市龙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水井（有取水证及用水协议，见附件）	符合	

(3) 其他政策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文件的相符性见表1-4。

表 1-3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用液压潜孔钻机作业（钻机带收尘装置）；爆破作业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方法，矿山爆破采用松动爆破方式，必须配备洒水车或喷淋管路对爆堆及采装作业产尘点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作业	不涉及

2	矿石堆场：矿石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位于封闭的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措施	符合
3	废料堆场：废料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及时覆土绿化。	本项目废料除尘灰收集在各自除尘器底部自带的密封集尘箱，经过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返回生产线，不堆存	符合
4	原料堆存：粒径在 150 毫米及以上的石料，要求建设地面硬化的，至少三面有挡料墙，带有上盖的半封闭式储料场，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粒径 150 毫米以下的石料，要求建设地面硬化，全封闭的储料库，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位于封闭的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措施	符合
5	受料仓：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 8 米，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或水幕帘。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或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原料位于封闭的车间内，下料设置布袋除尘器	符合
6	破碎及筛分：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必须全部封闭并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且高于周边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设于地面硬化的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地面冲洗及废水收集回用设施，各封闭设施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各级破碎、筛分设备全部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回用设施。破碎及筛分处设置布袋除尘器台，排气筒高度均大于 15m。	符合
7	物料输送转运：所有物料输送环节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端转运设置收尘、抑尘设施。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密闭封闭螺旋或皮带通廊，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收尘设施	符合
8	成品库房：禁止任何成品、半成品物料露天堆存，各类成品、半成品物料必须储存于全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其中石粉必须储存于密闭式筒仓内。	本项目原料、产品位于封闭的车间内	符合
9	喷淋及供水设施：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泵，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本项目喷淋设施配置供水水泵，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符合
10	除尘设施：物料的破碎、筛分，转运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接入车间除尘系统，除尘设施必须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聘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家进行专业设计。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完全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 ³ /h 计算）	本项目各物料粉碎、筛分、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汇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设施为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家进行专业设计，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 ³ /h 设计	符合
11	运输车辆：粉料运输使用密闭式气力输送	本项目粉料运输使用密闭式气	符合

	罐车，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	力输送罐车，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	
12	厂区及道路：矿石加工厂区，储料场周围必须建设科学设计的防风抑尘网，采石场到破碎设备的运输通道，采石场到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的运输通道以及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及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车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本项目原料位于封闭的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措施，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及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车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符合
13	废渣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石粉）要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废料除尘灰收集在各自除尘器底部自带的密封集尘箱，经过密闭的螺旋输送机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	符合
14	噪声控制：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15	水土保持：采石场需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采矿作业	符合
16	在线监控：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本项目属于砖瓦行业，原料为建筑垃圾和废石，不属于矿山开采和矿石加工，按照规范进行监测	符合
17	规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企业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符合

表 1-4 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或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土上路。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皮带运输设置封闭通廊，转运落料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一套，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	符合
2	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块状物料（如石灰石、熟料）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所有原料及成品均储存于全封闭原料库及成品库，内设置高压喷淋抑尘措施，地面进行硬化	符合

五、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表 1-5 与环保技术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政策、规范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名录中规定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高耗能重点领域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由来		
	<p>为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实现变废为宝，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卸粮口村西，建设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年产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10 万立方米。厂区东临机场路，西临厂房，南侧北侧均为空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第“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p>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3500 平方米，购置安装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10 万立方米。</p> <p>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p>		
	表 2-1 本项目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00m ² 全封闭车间一座
	辅助工程	洗车台	1 个
		办公室	1 个，5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内，占地 1200m ² ，堆存量 2000t
水泥仓		50m ³	
养护大棚		占地 300m ²	
危废库		1 个，占地 18m ²	
公用工程	运输	汽运	
	供水	依托秦皇岛市龙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水井（有取水证及用水协议，见附件）	
	供电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供热	车间不采暖，办公室使用空调；采用自然养护，不使用蒸汽	
	废气	破碎、筛分、料仓、搅拌等 封闭皮带机通廊，破碎机、筛分机、料仓、搅拌机设集尘装置，废气引入 1 台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装卸料	原料库、成品库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雾炮抑尘，落料点和装车区雾化喷淋；一级破碎入料场三面围挡并带顶，与破碎机入料口封闭，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	
		运输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厂区至外部公路间的连接道路均为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粉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厂内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厂区内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废水	汽车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沙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	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噪声	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生产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车辆运输	项目仅昼间进行运输，夜间禁止运输，且汽车行进到邻近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废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储存于一座 18m ² 危废库内	
		除尘灰	外售用作园林绿化用土	
		洗砂机、沉淀池沙土		
		不合格产品	返回生产线利用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p>厂区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GB 20891-2014》中第三阶段要求；</p> <p>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电路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分表计电</p>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mm)	密度
1	普通砌块	5 万立方米	240×115×53	1.87t/m ³
2	彩色砌块	5 万立方米	240×115×53	1.87t/m ³

本项目产品符合《GBT15229-2011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15229-2011)标准要求，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砌块》(T/CAGP 0012—2016)规范要求，本项目生产的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2-3 砌块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基准值	本产品	是否符合
1	固体废弃物使用率	≥70%	99%	符合
2	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可回收废料	0	0	符合
3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0	0	符合
4	单位产品粉尘产生量	≤30mg/m ³		



图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照片示例

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给料机	ZSW3896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PE750	1	台
3	HPT 破碎机	PC1415	1	台
4	整形机	XS3220	1	台
5	三型振动筛	NU2X8M-4	2	台
6	水洗轮	XS3220	2	台
7	脱水筛	SZZ2.2×4m	1	台
8	全自动小型砌块机	JF-QT-10-15	1	套
9	封闭式搅拌机	750 型卧式	1	台
10	自动上板机	与主机配套	1	台
11	自动叠板机	与主机配套	1	台
12	输送机	与主机配套	12	台
13	铲车	50 型	2	辆
14	叉车	柴油机	2	辆
15	运输车	厂内	1	辆
16	沉淀池	10m×20m×3m	3	个
17	水泥仓	50m ³	1	个
18	板框压滤机		1	台

4 原辅材料消耗

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絮凝剂。

表 2-5 生产线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建筑废弃物	万 t/a	10	汽车运至厂内
2	废石	万 t/a	10	汽车运至厂内
3	水泥	万 t/a	0.76	封闭罐车运至厂内
4	彩色水泥	t/a	0.76	封闭罐车运至厂内
5	水	t/a	8250	
6	电	万 kwh/a	65	

表 2-6 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收入方		序号	支出方	
1	建筑废弃物	100000	1	产品	190000
2	废石	100000	2	洗砂机、沉淀池沙土	25200
3	水泥	7600	3	不合格产品	3800
4	彩色水泥	7600			
5	不合格产品	3800			
合计		219000	合计		219000

5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27.5m³/d (8250m³/a)，其中生产用水量 27.4m³/d (8220m³/a)，主要是生产搅拌用水、喷淋洒水、蒸汽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用水、喷淋洒水、蒸汽养护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用水量依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计算。项目员工 10 人，项目不设食堂、洗浴，厕所为旱厕，人员生活用水按 10L/d 计，则总用水量 0.1m³/d，项目年运行 300 天，年用水量为 30m³/a，生活污水 24m³/a 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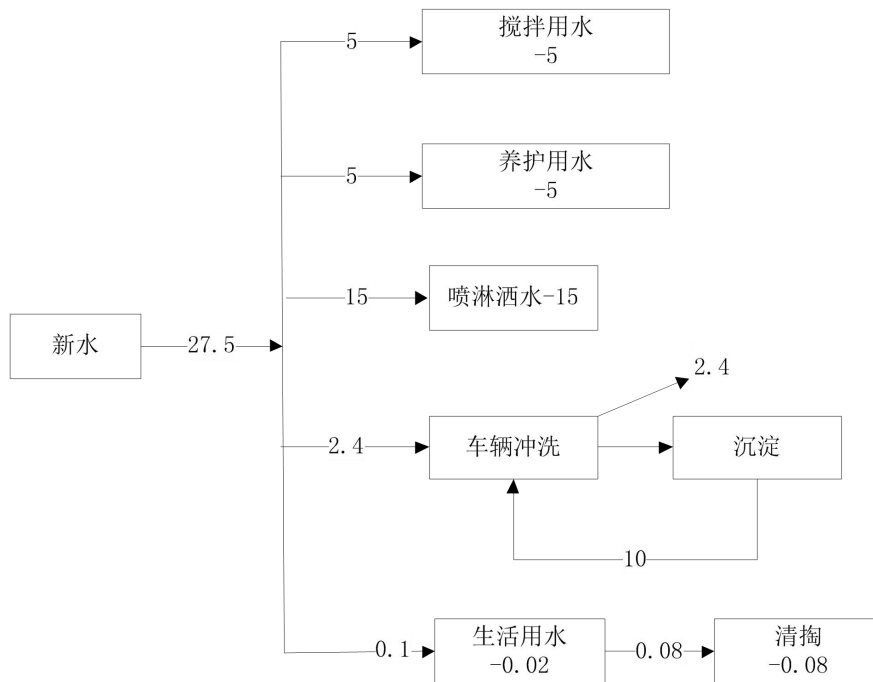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³/d)

	<p>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员工 10 人，每年生产 300 天，一天 2 班，一班 8 小时。</p> <p>7 平面布局</p> <p>办公楼位于车间北侧，原料区位于车间内西侧，车间内自西向东按照生产流程依次布置破碎、筛分、水洗、砌块生产设备，产品养护区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危废库位于车间南侧，平面布局较为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原料制作</p> <p>原料为建筑废弃物、矿山废石等，原料粒径<600mm，由汽车卸至封闭车间内的原料区，由装载机装入给料机，送入两级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尺寸<150mm。</p> <p>破碎后的碎石由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第一道筛分机，筛分出 5mm 以上的碎石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5mm 以下的原料经皮带机直传送到水洗轮进行清洗去除杂质，去除杂质后的碎石进入第二道筛分机。</p> <p>第二道筛分机筛分出 0.8mm 以上的碎石送入整形机再次破碎，0.8mm 以下的碎石传送到料区作为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生产所需的原料。</p> <p>(2) 砌块制作</p> <p>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是以水泥、沙、石为原料，采用配料自动计量全自动液压砌块成型设备，自动码卸坯，大棚养护工艺，经自然养护成型。</p> <p>外购水泥置于水泥仓内，与破碎好的碎石经自动计量配料送入搅拌机，同时按比例加入水。搅拌后做为砌块原料，密闭输送入全自动砌块机。砌块成型机是一款性能先进的成熟机型，具有完善可靠的布料系统，摆动式强制布料；科学的耙料片分布，来回快速耙料，保证布料的均匀性，高效。</p> <p>将砌块成形机生产出来的产品输送到全自动上板机，完成湿坯输送。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具有动作准确，定位可靠，整机运行平稳。</p> <p>产品送入养护大棚，经 28 天自然养护成型，养护用水一部分蒸发损耗，</p>

另一部分进入产品。

(3) 彩色砌块制作

本项目彩色砌块生产工艺与普通砌块相同，共用一套设备，当生产彩色砌块时，不生产普通砌块。彩色砌块使用的彩色水泥为厂家直接调配好颜色，运输至厂区内直接使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调色等工艺。

(4) 污泥脱水

本项目沉淀池不使用絮凝剂，沉淀池底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以后，外售用作园林绿化用土。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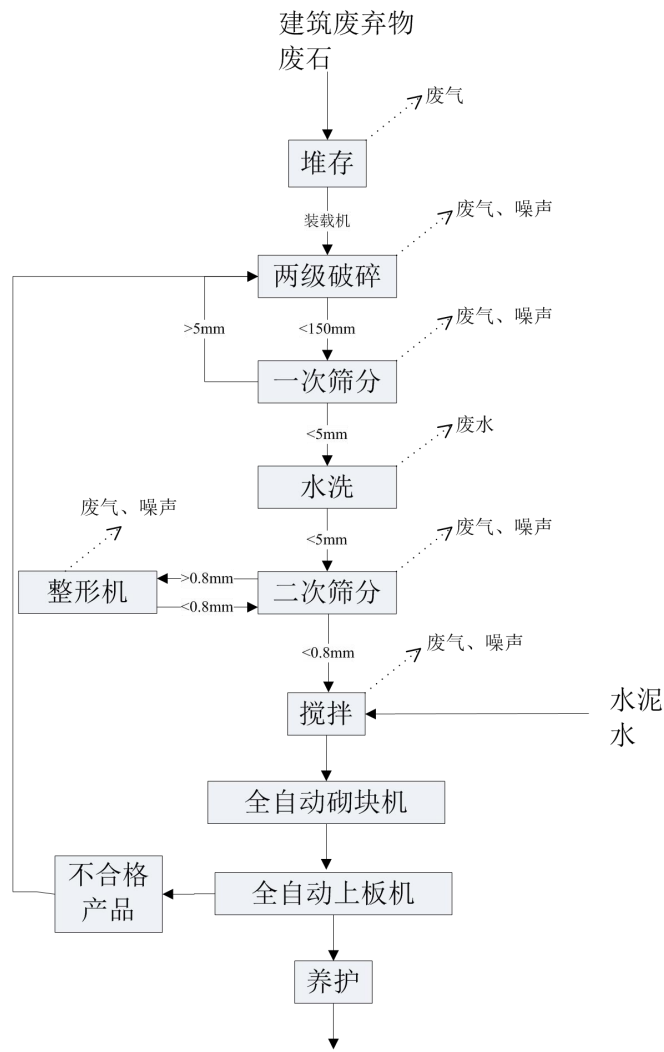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类别	时段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运营期	破碎、筛分、料仓、搅拌等	颗粒物	封闭皮带机通廊，破碎机、筛分机、料仓、搅拌机设集尘装置，废气引入1台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装卸料	颗粒物	原料库、成品库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雾炮抑尘，落料点和装车区雾化喷淋；一级破碎入料场三面围挡并带顶，与破碎机入料口封闭，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本项目厂区内部、厂区至外部公路间的连接道路均为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粉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厂内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厂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废水	运营期	汽车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沙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噪声	运营期	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输送设备等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生产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车辆运输		项目仅昼间进行运输，夜间禁止运输，且汽车行进到邻近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废	运营期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储存于一座18m ² 危废库内
		除尘器	除尘灰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用作园林绿化用土
		沉淀池	洗砂机、沉淀池沙土	
		生产线	不合格产品	返回生产线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无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p>	<p>1 环境空气</p> <p>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 2021 年 1 月-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报告，2021 年海港区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浓度 11 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浓度 35 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浓度 66 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 34 μ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3μg/m³，均满足标准要求。</p> <p>2 地表水环境</p> <p>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新开河，根据《2022 年 3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新开河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水质目标要求。</p> <p>3 声环境</p> <p>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06 1385 174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相对厂区方位</th> <th>与厂界距离 (m)</th> <th>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东经 119.716246° 北纬 39.953712°</td> <td>沟渠寨村</td> <td>人群</td> <td>NE</td> <td>344</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该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6">本项目位于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区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东经 119.716246° 北纬 39.953712°	沟渠寨村	人群	NE	3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该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位于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区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东经 119.716246° 北纬 39.953712°	沟渠寨村	人群	NE	3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该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位于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施工期：</p> <p>1、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p> <p>标准值：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80 ug/m³，监测频次≤2 次/天</p> <p>2、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运营期：</p> <p>1、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颗粒物:30mg/m³)</p> <p>企业边界颗粒物执行《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颗粒物:0.3mg/m³)</p> <p>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p> <p>3、一般固废临时储存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按照排放标准核算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30 mg/m³×270398000 m³/a/10⁹=8.112 t/a</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8.112 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空气环境影响分析</p> <p>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砂石料装卸、堆存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同时伴有少量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采取抑尘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对区域空气的影响。</p> <p>参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二）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2.5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p> <p>（三）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四）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1）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2）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3）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4）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5）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p> <p>（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不现场搅拌；</p> <p>（六）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具体措施为：（1）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p>
---------------------------	--

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2）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3）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4）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七）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八）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要求，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设置 5 个扬尘监测点，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同时远离道路，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在 3 m~5 m 范围内，监测点 PM₁₀ 应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行为结束后便会停止。

（2）施工扬尘

为尽可能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降低对施工区局部环境的影响，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②尽可能使用气动和电动设备和机械，或使用优质燃油，以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

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用水量主要由如下因素构成：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浇注、养护用水等，用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90%以上，废水设沉淀池沉淀回用；另有降尘洒水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旱厕防渗

池发酵，作为肥料用于农田。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工程噪声源分析

本建设项目的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其噪声强度在 75—91dB(A)之间。降噪措施为：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使用强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减少这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对敏感点的影响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分述如下：

a、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指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

b、运输噪声：主要由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如土方运出、建筑材料以及设备的运进。运输车辆一般采用重型载重汽车，距车辆行驶路线 7.5m 处噪声约为 84dB(A)~89dB(A)。

为了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声环境质量，必须采取必要的减缓或避免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输车辆路线尽量避开声环境敏感点。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逐渐消失。

1 废气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1，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排放形式
			量 t/a	浓度 mg/m ³	名称、效率等	是否为可行技术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P1	破碎、筛分、料仓、搅拌等	颗粒物	454.23	1680	袋除尘 99.7	是	1.36	0.28	5.0	56333	有组织
/	车间装卸等无组织	颗粒物	/	/	雾化喷淋、封闭车间	是	0.297	0.06	厂界 <0.3	/	无组织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道路硬化、洒水、苫盖等	是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C)
			经度	纬度			
P1	有组织排气筒	颗粒物	119 度 42 分 45.177 秒	39 度 57 分 3.417 秒	15	1.2	20

表 4-3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气筒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颗粒物:3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企业边界颗粒物执行《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颗粒物:0.3mg/m ³)

(2) 源强核算过程

1) 生产线有组织排放废气

封闭皮带机通廊，破碎机、筛分机、料仓、搅拌机设集尘装置（共设置 8 个集气罩），废气引入 1 台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处理后经一根直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0.4m、高 15m 排气筒（P1）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等颗粒物总产生系数为 1.89kg/吨产品，废气量 1215m³/吨产品，则本项目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406.73t/a，废气产生量为 26146.8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吨产品，废气量 22m³/吨产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吨产品，废气量 25m³/吨产品，则本项目物料输送、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47.5t/a，废气产生量为 893 万 m³/a。

本项目总废气量为 27039.8 万 m³/a（56333 m³/h），总颗粒物产生量为 454.23t/a，年工作 4800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680mg/Nm³，布袋除尘效率在 99.7%以上，则排气筒排放浓度 5.0mg/Nm³，排放速率 0.28kg/h（1.36t/a），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颗粒物:30mg/m³)。

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吨；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吨；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吨；

S —堆场占地面积， m^2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N_c	D	a	b	E_f	S	产生量 t/a	粉尘控 制措施	堆场类型 控制措施	排放 量 t/a
车间无组织	4000	50	0	0.0001	8.5848		114.092	74%	99%	0.297

原料库、成品库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雾炮抑尘，落料点和装车区雾化喷淋，无组织排放量小，企业边界颗粒物满足《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颗粒物： $0.3mg/m^3$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可以保证出口颗粒物稳定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2 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生产搅拌用水、喷淋洒水、蒸汽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用水、喷淋洒水、蒸汽养护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设食堂、洗浴，厕所为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 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类运行噪声，源强约 75~98 dB(A)。项目主要在昼间生产，夜间仅生产 2h。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生产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项目仅昼间进行运输，夜间禁止运输，且汽车行进到邻近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减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间垫有机减振材料，生产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可有效减少设备振动。

(2)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仅预测厂界边界噪声值，企业边界最大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5 企业边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厂界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最大值	55.1	42.4	60	50	达标
西厂界最大值	57.5	45.4			达标
北厂界最大值	46.9	44.8			达标
南厂界最大值	57.0	45.1			达标

通过预测分析结果可知，企业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东、南、西、北厂界处各 1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 (A)

4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为 0.01 t/a，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产生量为 0.02 t/a，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 18m² 危废暂存库 1 座，环评要求加强危废库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储存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废库中不同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堆存，并设有隔断，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采取室内贮存方式，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危废储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并由专人管理。

②废润滑油需要存放在专用塑料桶中，以便于存放、转运、装卸的安全，塑料桶应满足标准的要求。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室内地面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④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⑤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洗砂机、沉淀池沙土 25200 t/a，定期清理外售用作园林绿化用土，不在厂区堆存；不合格产品 3800 t/a，返回生产线利用，不在厂区堆存。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4kg 计，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4-7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产车间、旱厕、洗车台、危废库	COD、SS、氨氮、石油等	垂直入渗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参照 GB18598 执行，采用双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可选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人工合成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生产车间、旱厕、洗车台参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

6 环境风险

(1) 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储存的危废物质废润滑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8 润滑油理化性质表

理化性质	英文名	Lube oil	分子量	230-500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比重			
稳定和危险性	1、稳定性：稳定 2、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储存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泄露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二氧化碳灭火、卤代烃灭火、沙土灭火。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本项目废润滑油储存量为 0.01t，临界量 50t，因此 $Q=0.002 < 1$ 。

经识别，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类型主要为：废润滑油火灾事故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风险防范措施

1)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必须加强生产管理,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厂区应开展安全评价,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

2) 加强安全检查, 严禁携带火种等进入生产区、危废库, 严禁吸烟。

3) 作业区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移动电气设备)均必须采用防爆型, 并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 防止损坏失效。

4) 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等有关法规规定。

5) 对设备进行安全分级, 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 并定期检查维护。

6) 编制应急方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 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 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 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7) 工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 制定工厂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 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 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二、应急要求

1) 制定应急方案

①应急方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

②相关部门在应急方案中的职责和分工。

③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 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

④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 平常的训练和演习。

⑤特大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 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2) 应急处置要求

①及时汇报公司应急办公室, 应急办公室迅速将消息传达到应急指挥部, 通知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并要求有关人员通讯要保持畅通, 便于联络。

②在事故发生后, 由警戒疏散组在确定的隔离范围内拉警戒线, 并在明显路段标明警示标志。在主要进出点进行警戒把守, 禁止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③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由警戒疏散组协助公安、交通部门对厂区和周边相关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相关路口设专人疏导交通。

④根据发生火灾等事件情形，划定可能受影响区域和最短响应时间，通报下风向可能受影响居民和企业。

⑤启动围堵、收集措施减少消防废水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火灾事故消防废水采用沙袋围堵收集，运往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置。启动清净下水系统防控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及时切断，防止消防水通过清净下水系统或雨水系统进入外环境及公共排水设施等关键环节的程序与措施。

3) 应急监测处置措施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急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掌握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区域，采取一切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直至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排气筒 P1	颗粒物	封闭皮带机通廊，破碎机、筛分机、料仓、搅拌机设集尘装置（集气罩共 8 个），废气引入 1 台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颗粒物:30mg/m ³)
	车间装卸等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库、成品库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雾炮抑尘，落料点和装车区雾化喷淋；一级破碎入料场三面围挡并带顶，与破碎机入料口封闭，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	企业边界颗粒物执行《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颗粒物:0.3mg/m ³)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本项目厂区内部、厂区至外部公路间的连接道路均为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粉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厂内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厂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地表水环境	汽车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洗沙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生产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车辆运输		项目仅昼间进行运输，夜间禁止运输，且汽车行进到邻近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p>(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 18m² 危废暂存库 1 座，环评要求加强危废库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储存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规定。</p> <p>(2)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洗砂机、沉淀池沙土定期清理外售用作园林绿化用土，不在厂区堆存；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利用，不在厂区堆存。</p> <p>(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危废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参照 GB18598 执行，采用双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可选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人工合成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cm/s）。</p> <p>生产车间、旱厕、洗车台参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厂区应开展安全评价，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p> <p>2) 加强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等进入生产区、危废库，严禁吸烟。</p> <p>3) 作业区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移动电气设备)均必须采用防爆型，并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损坏失效。</p> <p>4) 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规规定。</p> <p>5) 对设备进行安全分级，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并定期检查维护。</p> <p>6) 编制应急方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p> <p>7) 工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工厂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p> <p>8) 编制应急方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洗车平台尺寸：400×300×100 (cm)，厂区定期洒水抑尘，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泵，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厂区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GB 20891-2014》中第三阶段要求；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电路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分表计电；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环评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卸粮口村西，厂区东临机场路，西临沙河，南侧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3500 平方米，购置安装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10 万立方米。

项目员工 10 人，每年生产 300 天，一天 2 班，一班 8 小时。

(2)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已由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本项目备案文件（海发改备[2022]25 号）。

2、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1) 环境空气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 2021 年 1 月-12 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报告，2021 年海港区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浓度 11 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浓度 35 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浓度 66 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 34 μ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3μg/m³，均满足标准要求。

(2) 地表水

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新开河，根据《2022 年 3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新开河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目标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现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环境可行性结论

(1) 规划、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租用卸粮口村原养鸡场，根据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选址意见（见附件），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2) 污染防治及环境影响

一、废气

封闭皮带机通廊，破碎机、筛分机、料仓、搅拌机设集尘装置，废气引入1台覆膜滤料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处理后经一根直径0.4m、高15m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原料库、成品库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地面硬化，车间设置雾炮抑尘，落料点和装车区雾化喷淋，无组织排放量小，企业边界颗粒物满足《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颗粒物： $0.3\text{mg}/\text{m}^3$ ）。

二、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生产搅拌用水、喷淋洒水、蒸汽养护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搅拌用水、喷淋洒水、蒸汽养护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设食堂、洗浴，厕所为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类运行噪声，源强约75~98 dB(A)。项目主要在昼间生产，夜间仅生产2h。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生产时定期检查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项目仅昼间进行运输，夜间禁止运输，且汽车行进到邻近环境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通过预测分析结果可知，企业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 18m² 危废暂存库 1 座，环评要求加强危废库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储存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2)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洗砂机、沉淀池沙土定期清理外售用作园林绿化用土，不在厂区堆存；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线利用，不在厂区堆存。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

1) 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厂区应开展安全评价，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

2) 加强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等进入生产区、危废库，严禁吸烟。

3) 作业区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移动电气设备)均必须采用防爆型，并定期对防爆电气设备进行检查，防止损坏失效。

4) 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规规定。

5) 对设备进行安全分级，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并定期检查维护。

6) 编制应急方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7) 工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工厂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8) 编制应急方案。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参照 GB18598 执行，采用双人

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可选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人工合成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生产车间、旱厕、洗车台参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按照排放标准核算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8.112 t/a。

4、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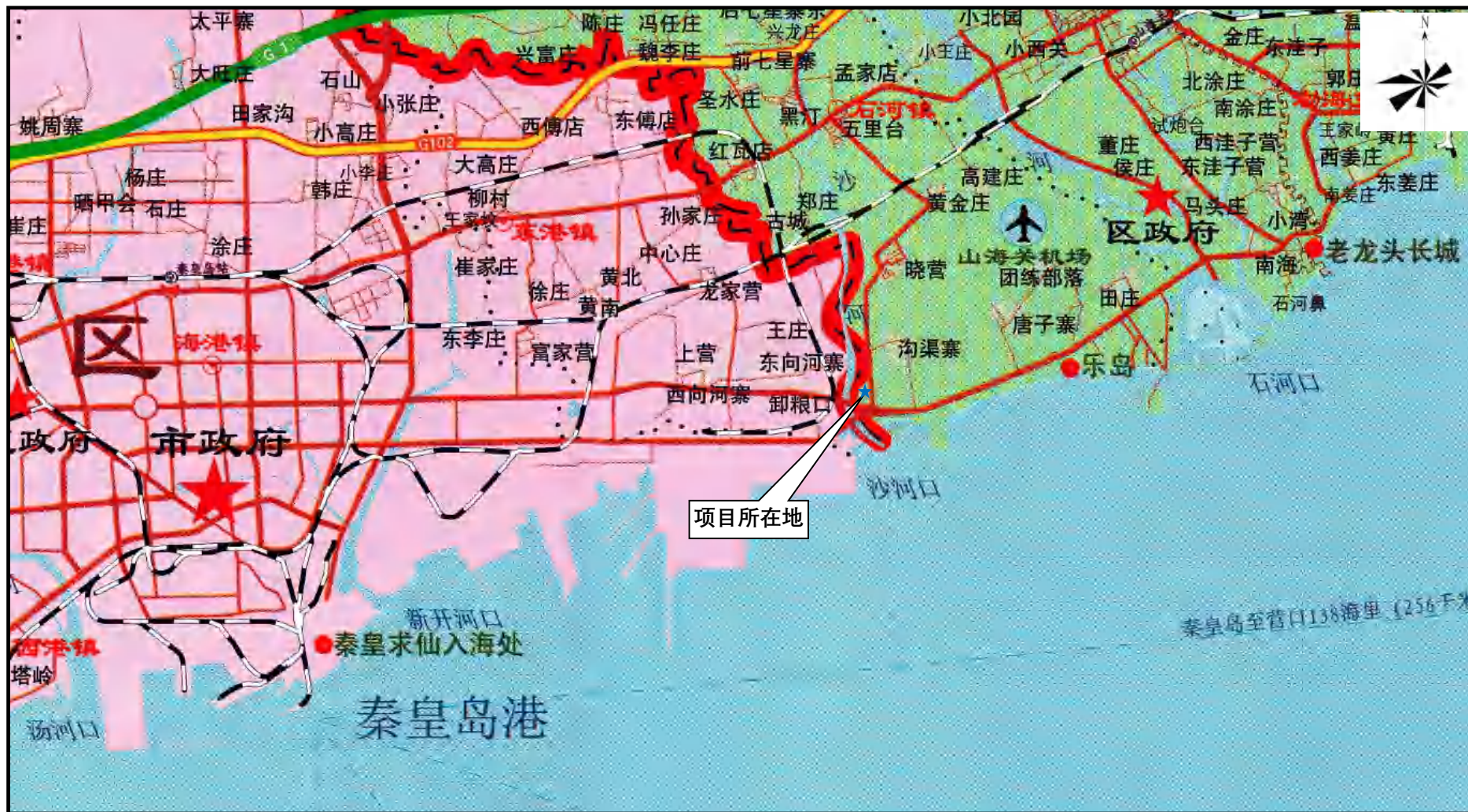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能采取相应的处理及防治措施，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657		1.657	1.657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3800		3800	3800
	除尘灰、洗砂 机、沉淀池沙 土				25200		25200	2520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0.02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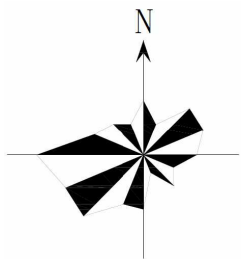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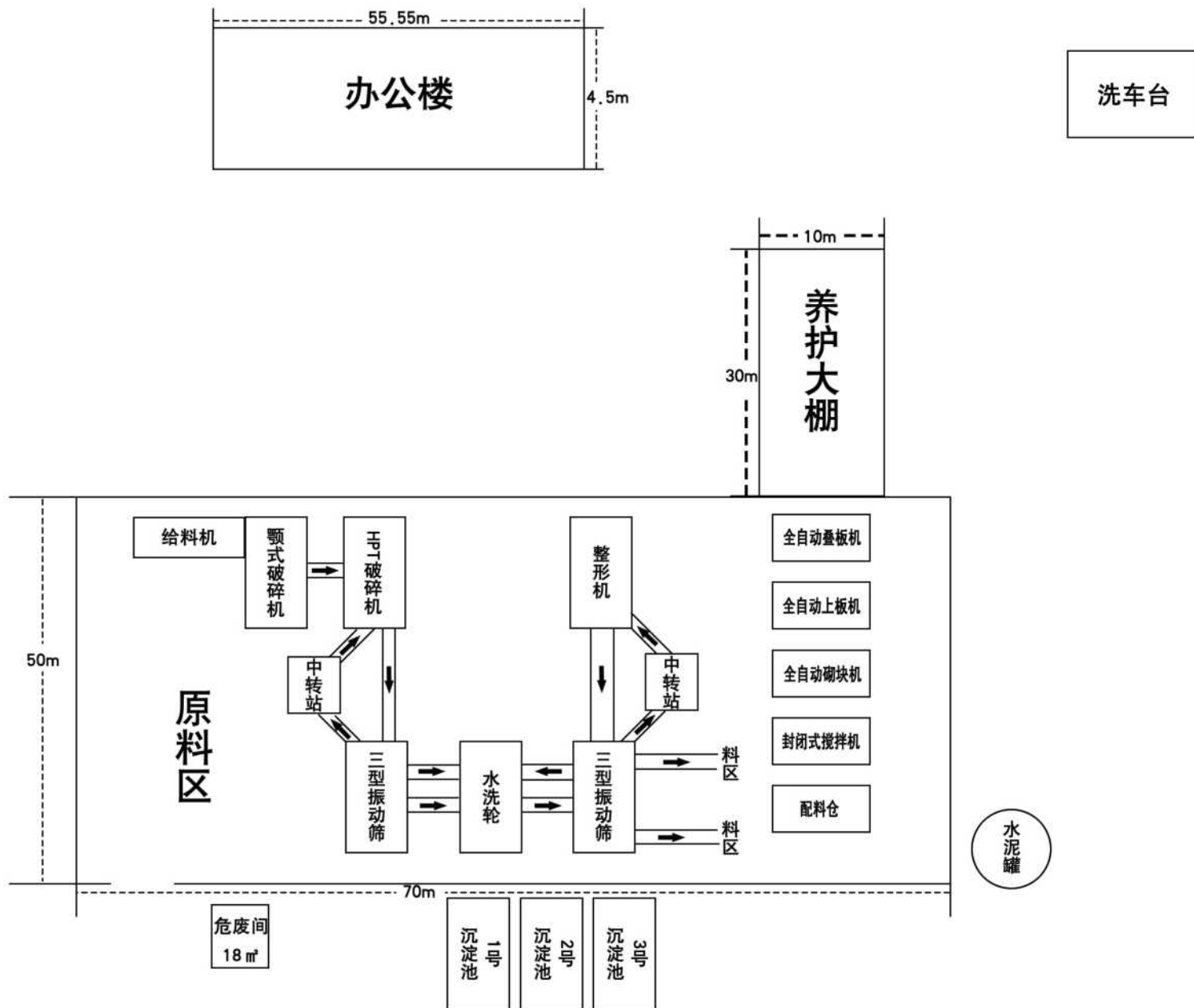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总平面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7HWCTY5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蒸汽加气混凝土砌块、蒸汽加气混凝土
板、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建材、新型材料的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2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卸粮口村村
西

登记机关



备案编号：海发改备（2022）2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卸粮口村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3500 平方米，购置安装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10 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1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05月1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204-130302-89-01-618929

委托书

秦皇岛集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现将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年7月4日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卸粮口村东凯华养鸡厂地类的复函

东港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查阅海港区东港镇卸粮口村东原凯华养鸡厂现状地类的函》，我局已收悉。现函复如下：

依据贵单位提供的坐标文件，该地块在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中，地类为建设用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8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卸粮口村委会

承租方：(乙方) 秦皇岛市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原卸粮口村养鸡场继续租赁给乙方经营。

第一条、租赁期限：

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26日止（租赁期限15年整）

第二条、付款方式租金：

年租金12万元整，每年的2月17日之前交清当年租金。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利制止乙方在租赁土地范围内从事非法活动。
- 2、保证乙方在租赁期内合法使用权。
- 3、乙方如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交租金不再退回。
- 4、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饰及改造，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
- 5、乙方在经营生产期间，所需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 6、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不动产无

偿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租赁费。
- 2、乙方负有对租赁物的维护保养责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 3、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加强对场地周围的环境保护，所排放的垃圾和污水由乙方按环保要求自行处理，出现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
- 4、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限缴纳租金或利用承租地块从事非法活动，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上缴租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承担总租金 20% 的违约金。
- 2、除国家政府行为及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除退还乙方尚未履行的租金外，并承担总租金 20% 的违约金。
- 3、乙方不得无故提前单独解除合同，如乙方无故提前单独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租金不再返还，另向甲方支付总租金的 20% 的违约金。
- 4、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征用土地，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违约。甲方退回乙方尚未履行的租金。关于国家给予的土地、房屋及经营损失补偿分配上，甲方享有土地及本合

同签订时所有地上附着物补偿，乙方享有经营损失补偿。关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建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由甲乙双方按已发生租期占总租期的比例分配（即甲方/乙方的比例为已发生租期额度/未发生租期额度）。

第六条、不可抗力：

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退回乙方剩余的租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备案一份。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必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2022年2月17日

用水协议

甲方：秦皇岛市龙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用水事宜达成如下协商：

一、由于甲方现处于长期停产状态，名下现有水务局批复的取水机井一口（机井编号：130302001453）提供给乙方用于生产取水。

二、在乙方用水期间该机井出现的水费和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5年。

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

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2022年6月15日



乙方：

2022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NO. S1540359843815

取水(海港)字[2018]第0401003号

取水权人名称: 秦皇岛市龙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连营

取水地点: 地下水: 秦皇岛市海港区机场路1号(公司院内); 地表水: 东港镇卸粮口村东沙河沿线

退水地点: /

取水方式: 地下水: 井群; 地表水: 提水

退水方式: /

取水量: 总量: 4.236万m³, 地下水1.296万m³, 地表水2.94万m³

退水量: /

取水用途: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 /

水源类型: 地下水、地表水

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有效期限:

2018



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论证会意见

2022年6月14日，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论证会。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的代表等共计9人，会议聘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主持人--秦皇岛集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杨林波（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1123507110358）对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卸粮口村西

（5）建设内容：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3500平方米，购置安装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10万立方米。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5月13日以海发改备[2022]25号文予以备案。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120人，每年生产300天，一天2班，一班8小时。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区域环境概况、工程概况介绍比较清楚，无需设置专题评价，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部门。

三、报告表需要完善和修改的主要内容

1、完善与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产品方案、产品质量标准，细化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原辅材料一览表；核实絮凝剂、脱模剂、沉泥脱水方式具体情况；完善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排节点，对应完善产尘点封闭、废气收集措施；规范门禁、洗车平台及上料、破碎、筛分、转运等节点封闭措施，按规范设置集气罩；充实颗粒物厂界达标评价；细化固废识别、分类及编码，完善暂存及去向，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和相应的收集处置措施；细化噪声控制措施及厂界达标评价；完善与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2、结合施工特点，完善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措施；细化自行监测计划、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2年6月14日

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张永刚	中煤集团秦皇岛分公司	主任	15903556055	
2	张永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	13930306008	
3	张永刚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任	15003359002	

年 月 日

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赵军	职务/职称	教授级高工
工作单位	秦皇岛玻璃设计研究院	联系电话	13930306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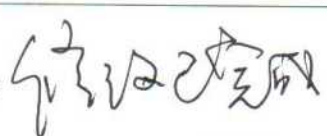

审 查 意 见	<p>1、完善产品方案、产品质量标准，细化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原辅材料一览表。</p> <p>2、核实絮凝剂、脱模剂、沉泥脱水方式具体情况；完善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排节点，对应完善产生点封闭、废气收集措施。</p> <p>3、充实颗粒物厂界达标评价；细化固废识别、分类及编码，完善暂存及去向，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和相应的收集处置措施。</p> <p>4、细化噪声控制措施及厂界达标评价；完善与排污许可衔接内容。</p> <p>5、结合施工特点，完善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措施；细化 自行监测计划、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p> <p>6、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和附件。</p>
------------------	---

修改后意见：	已修改完毕。 3月12日 赵军
专家签字：	

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魏占刚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秦皇岛环境保护科学协会	联系电话	13803350185
审 查 意 见	1、完善产品方案、产品质量标准，细化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原辅材料一览表。		
	2、核实絮凝剂、脱模剂、沉泥脱水方式具体情况；完善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排节点，对应完善产尘点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3、细化固废识别、分类及编码，完善暂存及去向，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和相应的收集处置措施。规范上料、破碎、筛分、转运等节点封闭措施，按规范设置集气罩。		
	4、完善与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5、结合施工特点，完善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措施；细化 自行监测计划、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		
	6、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和附件。		
修改后意见:			
	专家签字:		

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

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王恩泽	职务/职称	教授级高工
工作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 程设计研究总院	联系电话	15903356055

审
查
意
见

- 1、完善与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完善产品方案、产品质量标准，细化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原辅材料一览表。
- 2、核实絮凝剂、脱模剂、沉泥脱水方式具体情况；完善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排节点，对应完善产生点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3、规范门禁、洗车平台及上料、破碎、筛分、转运等节点封闭措施，按规范设置集气罩；充实颗粒物厂界达标评价；细化固废识别、分类及编码，完善暂存及去向，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和相应的收集处置措施。
- 4、细化噪声控制措施及厂界达标评价；完善与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 5、结合施工特点，完善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保护措施；细化自行监测计划、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
- 6、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和附件。

修改后意见：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报告表的内容及附件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公开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书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同意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及个人隐私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电子文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及个人隐私等内容）；
- 2、关于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内容的依据和理由的报告。

我单位承诺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
无违法行为说明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建设项目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单位：秦皇岛富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